

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通知

第 2 号

各潜在投标人：

针对本项目广发银行安庆分行（筹）机房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编号：CGB-HF-2020-018）疑问函回复及更正如下：

疑问一：在磋商文件“工程质量要求”中要求的总行入围品牌是“科华、科士达”两个品牌，要求所投品牌全部在推荐品牌范围之内，经投标前厂家产品资料调研，推荐品牌内的“科士达”机柜并不具有P20页工程质量要求第16条“机柜层板、盲板、理线板、水平理线架等产品通过ROSH检测，机柜静态承重 $\geq 1850\text{KG}$ ，机柜具备8、9级烈度抗震能力，机柜层板承重大于100KG，提供检测报告；”（对应报价清单机柜参数要求第7条和第8条）所要求的ROSH检测报告和层板承重检测报告，那推荐品牌范围只剩一个品牌可选，具有品牌指向性；请问此条限制性条件能否不做要求？

回复一：1、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3.2 工程质量要求中“17、UPS 主机、电池、电池柜、机柜均为同一品牌，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书和质保函；”更改为“17、UPS 主机、电池、电池柜均为同一品牌，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书和质保函；”

2、机柜品牌推荐改为（科华、华为、智廷）

疑问二：1. 磋商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要求“七、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提出问题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

回复二：“供应商提出问题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此项意为答疑澄清时间需要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发出，如不足5日，从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此项与异议递交时间并无冲突。

疑问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5.2 对磋商文件中各

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磋商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第五部分评审办法评分标准表中“根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通过初审，得基础分12分：1、如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要求，每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2、如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未标注“★”的条款要求，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回复三：“5.2对磋商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磋商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是针对**投标人须知中的实质性要求**。

评审办法评分标准表中“根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通过初审，得基础分12分：1、如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要求，每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2、如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未标注“★”的条款要求，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是指要求的评审具体参数，包含以下（1、PDU插座32A/12位万用口（4个16A，带热插拔），投标时提供PDU样品，投标现场演示；

2、提供PDU插座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书和质保函；

3、环境监控系统区域监控单元的3C证书、CE证书、第三方可靠性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环境监控系统产品生产厂家具有CMMI3资格的证明文件；

4、安庆分行的动环系统能与合肥分行的共济V6.0动环平台无缝对接，提供环境监控系统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承诺函；

5、提供环境监控系统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书和质保函；

6、UPS主机标配输出隔离变压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UPS主机内部的核心部件采用国际知名品牌，并提供主要元器件清单；

- 7、UPS 主机内部具有独立双风道设计，即变压器和功率部分散热独立风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8、UPS 主机面板上标配 EPO 紧急关机开关，面板采用触摸屏显示加硬件开关机按钮，避免单一触摸屏或按钮出现故障无法操作系统的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9、UPS 主机电解电容连接母排采用层叠工艺设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UPS 主机设备框架型材选用覆铝锌板，满足耐腐蚀性要求，提供设备照片证明；
- 10、UPS 主机具备无主从自适应并联功能，可多台扩容并联或 N+1 并联冗余，并联技术是厂家自主研发的证明文件；
- 11、UPS 主机、电池、电池柜均为同一品牌，提供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书和质保函；
- 12、机柜、机柜层板、盲板、垂直理线板、水平理线架等产品通过 ROHS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检测，机柜静态承重 $\geq 2400\text{KG}$ ，机柜具备 8、9 级烈度抗震能力，机柜层板承重大于 100KG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疑问四：磋商文件第三部分：“★3.2 工程质量要求 6、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品牌响应表，所投品牌全部在推荐品牌范围之内。”“6. 其他 1、如本项目清单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应选用“相当于”或“或同等品”品牌（须提供“相当于”或“或同等品”品牌的证明材料）。”

质疑原因：两个部分对投标品牌要求互相矛盾。

回复四：删除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工程质量要求 6、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品牌响应表，所投品牌全部在推荐品牌范围之内。

但需要满足用户需求书第 6 项其它要求（1、如本项目清单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应选用“相当于”或“或同等品”品牌（须提供“相当于”或“或同等品”品牌的证明材料）。）

疑问五：磋商文件第三部分：“8、PDU 插座 32A/12 位万用口（4 个 16A，带热插拔），投标时提供 PDU 样品，投标现场演示；5、UPS、电池需使用广发银行总行入围品牌，目前入围品牌有科华、

科士达。12、UPS 主机标配输出隔离变压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UPS 主机内部的核心部件采用国际知名品牌，并提供主要元器件清单；13、UPS 主机内部具有独立双风道设计，即变压器和功率部分散热独立风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14、UPS 主机电解电容连接母排采用层叠工艺设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15、UPS 主机设备框架型材选用覆铝锌板，满足耐腐蚀性要求，提供设备照片证明；17、UPS 主机、电池、电池柜、机柜均为同一品牌，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书和质保函；”

质疑原因：经过了解，以上 UPS 主机要求均为推荐品牌科华独有参数，其二推荐品牌科士达及其他业内知名品牌均不满足，以上参数要求具有明显倾向性。

回复五：1、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3.2 工程质量要求中“17、UPS 主机、电池、电池柜、机柜均为同一品牌，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书和质保函；”更改为“17、UPS 主机、电池、电池柜均为同一品牌，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书和质保函；”

2、机柜品牌推荐改为（科华、华为、智廷）

3、工程量清单中 UPS 及电池推荐品牌修改为（科华、科士达、艾默生）。

疑问六：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分标准表中：项目负责人类似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业绩和企业类似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业绩”要求分值占比太高。

质疑原因：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主要为整体的建设实施规划方案、施工组织安排、主要产品的选型、品牌知名度、售后服务方案等。

回复五：本项目不作修改，按磋商文件执行。

质疑七：针对磋商文件 P19 中条款：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的疑问以及品牌推荐表中关于 UPS 性能的描述：1-26 条 都疑似与《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供应者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有冲突。

回复七：1、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3.2 工程质量要求中“17、UPS 主机、电池、电池柜、机柜均为同一品牌，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书和质保函；”更改为“17、UPS 主机、电池、电池柜均为同一品牌，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书和质保函；”

2、机柜品牌推荐改为（科华、华为、智廷）

3、工程量清单中 UPS 及电池推荐品牌修改为（科华、科士达、艾默生）。

磋商文件修改如下：

一、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 3.2 工程质量要求更改如下：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含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变更图纸、工艺要求）与技术资料施工，施工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图集、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以上有关图纸、技术规范、图集标准进行。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3、机房防雷要能获得当地气象局颁发的防雷检测证书。

4、安庆分行的动环系统须与合肥分行的共济动环平台无缝对接。

5、UPS 主机、电池、电池柜均为同一品牌，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书和质保函。

本项目所有设备质保期 2 年

二、工程量清单更改如下：

1、UPS 及电池推荐品牌修改为（科华、科士达、艾默生）；

2、机柜推荐品牌修改为（科华、华为、智廷）；

3、删除工程量清单设备中所有技术参数的★标记。

三、评分标准表修改如下：

第 2 项项目负责人类似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业绩修改为“（1）承担过银行类似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项目负责人，一项得 3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12 分；

（2）承担过非银行类似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一项得 2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4 分。

本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15 分。

（类似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是指：单个合同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需附施工承包合同或其他能充分证明属于该项目负责人业绩指标的证明材料）”

第 3 项企业类似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业绩修改为“（1）承接过银行类似机房建设工程承包项目，每个得 3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12 分；

（2）承接过非银行类似承包项目，每个得 2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6 分。

本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17 分。

（类似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业绩是指：单个合同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需附施工承包合同或其他能证明其工程业绩金额指标的证明材料，如合同装修装饰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合并且不能区分金额指标的，以装修装饰业绩计，不作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业绩）”

第 7 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修改为“评分标准表里第 7 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12 分）：

-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品牌响应表，所投品牌全部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每少一项扣 1 分）
- 2、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证明材料，完全响应招标要求，并提供下列产品有效合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以下作为技术参数打分项，每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 2.1、PDU 插座 32A/12 位万用口（4 个 16A，带热插拔），投标时提供 PDU 样品，投标现场演示；
 - 2.2、提供 PDU 插座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书和质保函；
 - 2.3、环境监控系统区域监控单元的 3C 证书、CE 证书、第三方可靠性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环境监控系统产品生产厂家具有 CMMI3 资格的证明文件；
 - 2.4、安庆分行的动环系统能与合肥分行的共济 V6.0 动环平台无缝对

接，提供环境监控系统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承诺函；

2.5、提供环境监控系统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书和质保函；

2.6、UPS 主机标配输出隔离变压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UPS 主机内部的核心部件采用国际知名品牌，并提供主要元器件清单；

2.7、UPS 主机内部具有独立双风道设计，即变压器和功率部分散热独立风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8、UPS 主机面板上标配 EPO 紧急关机开关，面板采用触摸屏显示加硬件开关机按钮，避免单一触摸屏或按钮出现故障无法操作系统的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9、UPS 主机电解电容连接母排采用层叠工艺设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UPS 主机设备框架型材选用覆铝锌板，满足耐腐蚀性要求，提供设备照片证明；

2.10、UPS 主机具备无主从自适应并联功能，可多台扩容并联或 N+1 并联冗余，并联技术是厂家自主研发的证明文件；

2.11、UPS 主机、电池、电池柜均为同一品牌，提供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书和质保函；

2.12、机柜、机柜层板、盲板、垂直理线板、水平理线架等产品通过 ROHS《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检测，机柜静态承重 $\geq 2400\text{KG}$ ，机柜具备 8、9 级烈度抗震能力，机柜层板承重大于 100KG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第 8 项删除产品质量与知名度评审项。

第 10 项设备质保时间更改为“采购需求中全部设备产品免费质保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5 分（不足 1 年不加分），满分 3 分。”

四、其它内容更正：

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2:30 分。

磋商地点更改为“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湖光路与雪霁路交口蜀山跨境电商大

厦B座20F)第1开标室”
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变。

联系人：王经理电话：**0551-65955754**

邮箱：wangyinghong49@cgbchina.com.cn

日期：2020年11月24日

回 执

我司确认收到贵行项目编号为 CGB-HF-2020-018 的第
2号采购文件修改通知。

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